

关于《盐田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民办学校教育质量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盐田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相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背景

我区首所民办学校于 2015 年设立，2017 年我区首次向民办学校拨付财政资金。随着财政对民办学校扶持力度逐年加大，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，为了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政策依据

1.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。

2. 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），规定市、区政府分别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。

3. 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 号），提出了专项资金设立的条件和程序，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要求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目标任务

通过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不断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民办教师福利待遇，优化民办学校学生成长环境，提高民办学校教育质量，提升全区民办学校的整体水平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经区政府批准设立，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财政资金筹集，用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在盐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中小学校。

四、专项资金如何申报、发放和使用

本办法第六条规定，我区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、发放条件、发放标准等内容将根据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，除直接奖补或发放至个人的款项外，其余专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民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方面。

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学校或个人申请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。

五、违反申报及使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

民办学校违规使用专项资金，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办学行为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暂缓、停拨项目资金，对于已拨付的项目资金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回，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于构成犯罪的，

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框架及内容

本办法共六章 16 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分为四条，第一条指出专项资金制定的目的、依据，第二、三条规定了专项资金的构成及使用对象，第四条指出专项资金使用原则。

（二）管理职责

规定了各职能部门及民办学校的职责和分工，包括负责审核专项资金收支计划，日常使用管理，组织制定管理办法，核定专项资金的支出事项，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范围及发放条件

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、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根据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，对专项资金的设立条件及申报程序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

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要求申报单位按照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资金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等。

（六）附则

规定办法实施日期及有效期，以及作出文件规定调整的说明。